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函

聯絡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 9 樓

承辦人:何怡璇

聯絡電話: (02)2311-2670 傳真電話: (02)2311-2675

電子郵件信箱:tpe23311057@gmail.com

受文者: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臺北基審字第1110000103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惠請 貴會向會員診所宣導正確申報健保費用,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,並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,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3則,詳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9 月 13 日全醫聯字第 11100018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健保違規宣導案例3則。

正本: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林旺枝

甲診所經查有民眾持健保卡去換領一條根貼布等非健 保給付物品,涉虛報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本案緣本署分析保險對象就醫歸戶資料,發現甲診所有多戶 同戶籍保險對象於同日刷健保卡情形,疑有不當申報醫療費用情 事,爰立案查核。經本署派員實地訪查後發現,甲診所涉有保險 對象持自己或同戶家人的健保卡換領非健保給付的物品(一條根 貼布、滾珠瓶、維骨力及萬能救筋膏)後,給自己或家人使用; 暨有保險對象持同戶家人健保卡,至甲診所領取自己要使用之藥 品等情事,情節重大,本署爰依規定處以甲診所終止特約,負責 醫師於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,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 用,不予支付。

【小結】

民眾持自己或家人的健保卡至甲診所換領非健保給付的物品,或領取自己要使用之藥品,甲診所不得向健保申報醫療費用給付。本署除依規定予以違規之甲診所終止特約處分外,負責醫師亦受終約之日起1年內不予支付處分,另本署亦將對甲診所負責醫師以詐欺等罪嫌向地檢署提起告訴,日後並將俟司法機關偵判結果,對甲診所負責醫師另課處罰鍰,故籲請醫療院所應覈實申報,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

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,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,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,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

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;其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,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,其情節重大者,保 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保險人予以終止 特約:…二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 報醫療費用,情節重大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1款、第4款

「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,指下列情事之一:一、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,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。…四、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,其負責醫事人員 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,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 年內,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,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,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 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六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7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 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,其罰鍰標準如下:(一)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,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,處二倍罰 鍰。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,點數超過二萬 五千點,未逾五萬點者,處五倍罰鍰。(三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違約申報醫療費用,點數超過五萬點,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,處十倍罰鍰。(四)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 者,處十五倍罰鍰。」

中醫診所收集弱勢民眾健保卡,以刷卡換物及長期更 換病名方式虛報健保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緣民眾檢舉甲中醫診所疑收集身障者等弱勢民眾之健保卡, 並未實際為渠等把脈或診療,而係以刷卡換物之方式虛報健保費 用。案經本署立案查核,發現甲中醫診所確有利用提供中藥補湯、 三伏貼等非健保給付項目,自創某教養院及啟智中心之機構住民 及員工就醫紀錄,虛報渠等醫療費用,暨為避免健保抽審時列入 不良看診模式,遂長期更換病名、以未開給之科學中藥粉虛報藥 費,合計虛報點數超過 25 萬點,本署爰依規定處甲中醫診所終 止特約,負責醫事人員 A 於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,對保險對象 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,不予支付。

【小結】

甲中醫診所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虛報醫療費用,除被處以終止特約外,另涉刑事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部分, 尚須受到司法機關究責,本署亦將俟司法機關裁判結果辦理後續 罰鍰開立事宜。故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, 切莫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

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,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,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 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,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 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;其涉及刑責 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 醫療費用,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,其情節重大者,保 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保險人予以終止 特約…:二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 報醫療費用,情節重大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4款

「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,指下列情事之一:四、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,其負責醫事人員 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,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 年內,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,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,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 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六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7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 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,其罰鍰標準如下:(一)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,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,處二倍罰 鍰。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,點數超過二萬 五千點,未逾五萬點者,處五倍罰鍰。(三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違約申報醫療費用,點數超過五萬點,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,處十倍罰鍰。(四)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 者,處十五倍罰鍰。」

診所開幕期間以收集個資方式虛報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緣甲診所新開業,透過 FB 社團免費贈送中藥包及網紅寫部落格等方式,來增加診所知名度,故保險對象僅至甲診所領取中藥包並提供個人資料,並未看診就醫。惟甲診所卻偽以渠等名義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,甚至有該診所負責醫師先前於中南部看診之保險對象,未曾至甲診所,卻亦被不實申報費用,顯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,相關違規費用近4萬點。本署依規定加重處以甲診所停約3個月處分,負責醫師費用於停約期間不予支付,並經地檢署偵查確認有前開違規虛報情事,業已起訴在案,刻正由地方法院審理中。

【小结】

甲診所甫開業,為增加診所業績,透過網路宣傳方式達到招攬客人效果,惟卻偽以保險對象名義向本署不實申報看診費用,因甲診所涉及「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」及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」,經本署加重其停約月數,處以停約3個月處分;除本署處以行政處分外,因涉及刑事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,亦而須受到司法機關究責,本案前經地檢署偵辦處以不起訴處分,惟本署認該診所未診治保險對象違規事實明確,爰提起再議,地檢署再行偵辦後亦認涉有詐欺情事,故予以負責醫師起訴處分,爰請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在費用申報上應覈實申報,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,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

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;其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,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,其情節重大者,保 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 第 4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保險 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但於特約醫院,得按其情節就違 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 務,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:…三、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 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。;四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 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違約處分 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點第 5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,點數超過二萬五 千點,未逾期五萬點者,處停約二個月。」

「依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,應處停約一個月或二個 月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,如其主要違規類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 得加重其停約之月數:…(五)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 錄,虛報醫療費用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,其負責醫事人員 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,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 年內,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,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,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 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7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 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,其罰鍰標準如下:(二)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,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,未逾五萬點者, 處五倍罰鍰。」